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懷瑄

電話：06-2986202 分機26

電子信箱：hhceb3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50162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計畫3、4）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及「子計畫3、4申辦簡要說明」各1份，請依限參加說明會及申請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753號函辦理。

二、115學年度子計畫3、4申辦重點摘述如下：

（一）子計畫3（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補助對象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主；另自112學年度起，新增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協助推動區域課綱與課程發展及跨校交流支持。

（二）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協作學校應協助地方政府引導所在區域鄰近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精進課程發展，每校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35萬元。

（三）子計畫4（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多元試探活動）：補助對象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方案包含以全體學生參與為原則之一般方案，以及自主學習方案；申辦自主學習方案之學校須配合參與本署辦理之教師增能工作坊。



三、為協助學校瞭解計畫目的、申辦程序及填報作業，國教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說明會（如附件1），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與，並核予公（差）假登記。

四、請申辦學校自115年2月26日起至3月20日中午12時前，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完成線上登錄及上傳資料；各階段期程請參閱附件2「申辦簡要說明」。

五、如有計畫相關疑義，請洽各辦理窗口：

（一）計畫申請及說明會：臺北市立大學王芳婷助理，電話：（02）2311-3040分機8423，電子信箱：shelley@go.utaipei.edu.tw。

（二）系統問題：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客服專線：（049）2009286分機23990、23991、23992，電子信箱：support@teach-k12ea.com。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